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澄清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通函(「**2020一般授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報**」)；(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2021一般授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主要交易通函**」)，內容關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vi)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中期報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關於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2022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關於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x)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報**」)；及(x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2022一般授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統稱「**該等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股東」）林桂廷先生（「林先生」）的通知（「該通知」），彼未有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0年11月不同時間六次購買（「該等股份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具報（「該事件」）。此外，俞雪麗女士（「俞女士」），彼為林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未有就彼於有關該等股份購買的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具報。

緊隨該通知，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彭先生」）成立由彭先生、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及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組成的檢視工作小組（「檢視工作小組」），以檢視／調查該事件。

檢視工作小組的主要發現

檢視工作小組的主要發現載列如下：

1. 該等股份購買由林先生以實質擁有人的身份作出，概要詳情如下：

該等股份購買的日期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份比 (附註)
2020年1月16日	1,004,000	0.10%
2020年11月4日	360,000	0.03%
2020年11月5日	1,000,000	0.10%
2020年11月6日	1,000,000	0.10%

該等股份購買的日期	所購買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份比 (附註)
2020年11月9日	772,000	0.07%
2020年11月10日	200,000	0.02%
總計：	4,336,000 (「該等股份」)	0.42%

附註：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

2. 本公司與林先生連同彼之私人助理團隊(「該私人助理團隊」)確實維持有關通報及披露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之標準程序。於該事件發生前，該等標準程序獲本公司、林先生及該私人助理團隊妥善遵循。惟就該等股份購買，概無確認交易完成或該私人助理團隊向本公司通報該等股份購買的跟進工作。
3. 該事件並非故意作出，乃由以下原因引起的行政錯誤：
 - (a) 於關鍵時間該私人助理團隊的人事變動頻繁；
 - (b) 該私人助理團隊之間及該私人助理團隊與本公司之間缺乏有效的通報及移交安排；及
 - (c) 缺乏對林先生股份權益的紀錄之核對系統。
4.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涉及該事件。

5. 除該等股份購買外，林先生確認，彼(i)概無在未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情況下處理任何股份；(ii)自2020年11月10日最後一次的該等股份購買起，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及(iii)於所有關鍵時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所直接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5%）（「**Brewster Global**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自股份於2016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包括Brewster Global股份）於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
6. 本公司的公眾交易紀錄顯示於該等股份購買的相關期間，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概無異常波動。
7. 該等股份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佔較少量及該等股份的購買價乃於相關時間的正常股價範圍。
8. 該等股份購買沒有導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或自願要約，而公眾持股量於所有時間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9. 按照檢視工作小組的建議，下述之整改步驟已獲啟動：
 - (a) 林先生及俞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有關該等股份購買的相關通告；
 - (b) 已設置優化通知程序及新檢查程序（「**該程序**」），以支持就林先生的股份交易（如有）之披露；

- (c) 所有相關方已召開會議以全面了解該程序；及
- (d) 所有相關方均已簽署確認彼等於該程序的責任。

該事件的影響

該事件導致於該等文件（其於自2020年1月16日第一次的該等股份購買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公佈）所披露有關林先生及俞女士於股份的權益之內容有誤，尤其是(i)由林先生以實質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包括Brewster Global股份）分別為17,044,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及546,169,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0%）；(ii)本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2.70%權益；及(iii)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為546,169,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0%）。

基於檢視工作小組的主要發現，本公司謹此澄清緊隨該等股份購買的每次成交後由林先生以實質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包括Brewster Global股份）如下：

該等股份購買的日期	由林先生 以實質擁有人 持有的 股份總數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份比	林先生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包括Brewster Global股份) 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份比 (附註)
2020年1月16日	18,048,000 (1.74%)	547,173,000 (52.79%)
2020年11月4日	18,408,000 (1.78%)	547,533,000 (52.83%)
2020年11月5日	19,408,000 (1.87%)	548,533,000 (52.92%)
2020年11月6日	20,408,000 (1.97%)	549,533,000 (53.02%)
2020年11月9日	21,180,000 (2.04%)	550,305,000 (53.09%)
2020年11月10日	21,380,000 (2.06%)	550,505,000 (53.11%)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該等文件所載有關受該事件所影響的林先生及俞女士於股份的權益之內容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1. 於2020一般授權第14頁第一段：

「.....與此同時，林先生現個人直接於18,0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1.74%。故此，林先生現透過Brewster Global及個人持有本公司合共547,17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2.7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核心關連人士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6.72%，而林先生所佔之權益亦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8.66%。.....」

2. 就2020中期報告而言：

(i) 於第33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一表：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2020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L) <u>18,048,000(L)</u>	<u>547,173,000(L)</u>	<u>52.79%</u>

- (ii) 於第36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一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2020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47,173,000</u> (L)	<u>52.79%</u>

- (iii) 於上述第2(i)及2(ii)分段所提述的兩個表格之附註2:

「於期內，林先生個人增持股權4,088,000股股份至18,04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因此，彼之總權益已增加至547,17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

3. 就2020年報而言：

- (i) 於第57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一表：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9,125,000 (L)	<u>550,505,000</u> (L)	<u>53.11%</u>
	個人權益	<u>21,380,000</u> (L)		

- (ii) 於第61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一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50,505,000</u> (L)	<u>53.11%</u>

- (iii) 於上述第3(i)及3(ii)分段所提述的兩個表格之附註2：

「林先生於本年度內個人增持了7,4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因此，林先生的權益已增加至550,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1%。」

4. 於2021一般授權第15頁第一段：

「.....與此同時，林先生現個人直接於2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06%。故此，林先生現透過Brewster Global及個人持有本公司合共550,5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3.1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Brewster Global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6.72%，而林先生所佔之權益亦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9.02%。.....」

5. 就主要交易通函而言：

- (i) 於第II-1頁「權益披露(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中的「(i)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表：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	實益擁有人	<u>21,380,000(L)</u>	-	<u>21,380,000(L)</u>	<u>2.06%</u>

- (ii) 於第II-3頁「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中的「於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表：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50,505,000(L)</u>	<u>53.11%</u>

6. 就2021中期報告而言：

- (i) 於第34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一表：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21年6月30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受控制企業權益)	小計				
林桂廷	<u>21,380,000</u>	529,125,000	<u>550,505,000</u>	-	<u>550,505,000</u>	<u>53.11%</u>	

- (ii) 於第38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中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一表：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2021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50,505,000</u>	<u>53.11%</u>

7. 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第30頁第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3.11%權益。.....」

8. 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而言：

- (i) 於第16頁最後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3.11%權益。.....」

- (ii) 於第18頁第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直接或間接通過 Brewster Global (其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5%))持有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1%).....」

- (iii) 於第23頁最後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3.11%權益。.....」

- (iv) 於第App-1頁「權益披露(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節中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一表：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小計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林先生	<u>21,380,000</u>	529,125,000	<u>550,505,000</u>	-	<u>550,505,000</u>	<u>53.11%</u>

- (v) 於第App-3頁「權益披露(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一節中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一表：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50,505,000</u>	<u>53.11%</u>

9. 於2022股東特別大會公告第1頁最後一段：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林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rewster Global (其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5%))持有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1%)。林先生及Brewster Global控制或有權就其股票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述，林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林先生及Brewster Global均需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485,95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6.89%。.....」

10. 就2021年報而言：

- (i) 於第57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一表：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小計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林桂廷先生	<u>21,380,000</u>	529,125,000	<u>550,505,000</u>	-	<u>550,505,000</u>	<u>53.11%</u>

- (ii) 於第61頁「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一表：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u>550,505,000</u>	<u>53.11%</u>

11. 於2022一般授權第12頁第一段：

「.....連同直接持有的21,3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林先生於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1%）中擁有權益；及(iii) 俞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目前股權維持不變，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2%、59.02%及59.02%。.....」

董事會確認上述更正不會影響該等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其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事件對本公司、股價、股東及公眾整體而言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